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525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525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政府承辦「11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
北區初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6月5日新北教國字第
114107920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114年10月18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。

(三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（報名受理日期及報名網
站，另案通知），各分區初賽報名截止日期均為114年9
月12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
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